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0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朱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23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變更第一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239元，及其中168,432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頁）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

01 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6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7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
10 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函暨變更登
11 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應認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現金卡契
1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紹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涂寰宇